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1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责令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用能设备； 2.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3.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p> <p>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被监察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3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p> <p>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被监察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4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p> <p>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5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6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7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的；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节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科技、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9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p> <p>（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0号）</p> <p>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市、宁东基地（以下简称地级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0号）规定，除政府投资项目，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能源行业和非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外，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